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19〕21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9年闽清县 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及2018年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方案的决议

(2019年7月31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审查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2019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及2018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及2018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方案。

附：关于 2019 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券筹措和使用计划
及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方案的初步
审查报告



附

关于 2019 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券 举借和使用计划及 2018 年土地储备 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方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受主任会议委托，财经工委组织部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 2019 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及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方案的说明，对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报告，省政府下达我县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826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786 万元，专项债务 729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卫生信息化及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外债转贷 867 万元，教育补短板项目 4012 万元，美丽乡村项目 1850 万元，防洪堤梅溪段项目 1000 万元，西大路改造项目 1800 万元，镇区颜值提升项目 25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300 万元主要用于南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32800 万元，土地收储项目 175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资金 22600 万元，主要用于民生公益性项目。因此也要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9786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收支 72900 万元。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使用资金因地块收储进度及资金实际支出发

生变化，为更合理使用债券资金，拟对 2018 年债券使用资金进行项目调整 4755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及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方案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债务限额在省政府核准范围内，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民生公益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和产业发展需要。2018 年土地债券专项资金调整使用符合我县土地收储实际情况。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计划及 2018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调整使用方案。

财经工委建议，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快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资金监管和跟踪问效，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高度重视地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提前编制并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切实维护政府信誉，有效防控隐性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局；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5 份）
